

泰山政办发〔2023〕11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泰山经济开发区、泰安农高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3〕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对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进行分解，并提出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聚焦重点任务。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做好新型工业化强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

决策部署信息公开。紧扣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深化教育医疗、就业政策、住房养老等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重点领域公开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规范政策文件解读程序，采用新闻发布会、视频、互动直播、政策现场解读等多元化形式解读重要政策，提升解读质量。继续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不断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

二、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统一调度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强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实时掌握各级各部门和单位任务落实情况，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反馈和通报。要充分利用职能优势，做好政务公开结合文章，推动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政务公开评估考核力度，对照任务落实台账，全面梳理责任事项，制定本区域、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方案，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工作创新，注重品牌打造，推

动政务公开不断深化细化，加大宣传交流力度，努力提升具有泰山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影响力。

附件：《2023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泰山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1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区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做大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链(集群)，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发展等信息。	泰山区重点产业链（集群）牵头单位；各街道镇、各园区
2		强化“放心消费在山东”、品质鲁货网购节、“黄河大集”、旅发大会等有关活动的公开和解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3		聚焦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领域，加大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各街道镇
4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基础设施“七网”、能源“九大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公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5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相关政策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6		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区商务局；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7	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	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	区国资局； 各街道镇、各园区	
8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9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2023年年底，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完善“一企一档”功能，推动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10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道镇、各园区
11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街道镇	
12		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各街道镇	
13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镇	
14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各街道镇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15	持续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16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17		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查阅便利性。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18		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各级、各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政府文件库。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19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0	持续深化政策高质量解读	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1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2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3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4	持续深化舆情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25	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各级各部门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6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7	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区司法局、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8			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区司法局、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29			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本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30			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等决策会议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
31	深入开展政策评价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32		区政府每年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原则上不少于5次，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次。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
33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34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指导基层政府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各街道镇、各园区
35		按照上级要求，持续深化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各街道镇、各园区
3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设置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
37		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	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街道镇、各园区
38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39		着力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40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41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各街道镇
42	健全组织领导和 工作保障	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3		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4	推进 政务公开 工作基础 持续巩固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市县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数据高水平开放。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5		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6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7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 risk 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8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49		完善区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区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50		开展全方	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每年在本级党校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51	位政务公开培训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52		加强纵向业务指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本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街道镇、各园区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